

深公积金核查〔2026〕02-3927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勤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101-1、501

现有职工郑龙全（身份证号：\*\*\*\*\*08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106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职工姓名：郑龙全  
 身份证号码：\*\*\*\*\*08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3255元	5%	74.87元	0元	74.87元	75元	150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3255元	5%	162.75元	0元	162.75元	977元	195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3255元	5%	162.75元	0元	162.75元	1953元	390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3702元	5%	185.10元	0元	185.10元	2221元	444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4484元	5%	224.20元	0元	224.20元	2690元	538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4月	10.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5227元	5%	261.35元	0元	261.35元	2614元	5228元		
2015年10月至2015年10月	0.23	201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为4076元	5%	46.87元	0元	46.87元	47元	94元	5/21.75=0.23	
2015年11月至2016年06月	8.00	201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为4076元	5%	203.80元	0元	203.80元	1630元	326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为5795元	5%	289.75元	0元	289.75元	3477元	695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831元	5%	241.55元	0元	241.55元	2899元	57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777元	5%	188.85元	0元	188.85元	2266元	4532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职工姓名：郑龙全  
 身份证号码：\*\*\*\*\*08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每月缴存小计	单位每月欠缴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19年07月	1.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353元	5%	217.65元	0元	217.65元	218元	218元	436元	
总计							21067元	21067元	4213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2-3928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勤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101-1、501

现有职工张四才（身份证号：\*\*\*\*\*307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77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1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职工姓名：张四才  
身份证号码：\*\*\*\*\*3075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	4.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659元	5%	182.95元	0元	182.95元	732元	732元	146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03月为3659元	5%	182.95元	0元	182.95元	2195元	2195元	439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03月至2018年12月为4294元	5%	214.70元	0元	214.70元	2576元	2576元	515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010元	5%	200.50元	0元	200.50元	2406元	2406元	4812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023元	5%	201.15元	0元	201.15元	2414元	2414元	482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970元	5%	248.50元	0元	248.50元	2982元	2982元	596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797元	5%	189.85元	0元	189.85元	2278元	2278元	455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	9.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865元	5%	243.25元	0元	243.25元	2189元	2189元	4378元		
总计								17772元	17772元	3554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2-4679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勤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101-1、501

现有职工邓红英（身份证号：\*\*\*\*\*2146）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0904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职工姓名：邓红英  
身份证号码：\*\*\*\*\*214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8月至2018年06月	11.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08月为2341元	5%	117.05元	0元	117.05元	1288元	1288元	257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8月至2017年12月为3661元	5%	183.05元	0元	183.05元	2197元	2197元	439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219元	5%	210.95元	0元	210.95元	2531元	2531元	506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01元	5%	210.05元	0元	210.05元	2521元	2521元	504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	3.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450元	5%	222.50元	0元	222.50元	668元	668元	1336元	
2023年11月至2023年11月	0.64	2023年11月至2023年11月为5117元	5%	163.74元	0元	163.74元	164元	164元	328元	14/21.75=0.64
2023年12月至2024年05月	6.00	2023年11月至2023年11月为5117元	5%	255.85元	0元	255.85元	1535元	1535元	3070元	
总计							10904元	10904元	2180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勤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101-1、501

现有职工王太松（身份证号：\*\*\*\*\*105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992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3月26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职工姓名：王太松  
身份证号码：\*\*\*\*\*105X

住房公积金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047元	5%	47.08元	0元	47.08元	47元	47元	94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2047元	5%	102.35元	0元	102.35元	614元	614元	122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432元	5%	121.60元	0元	121.60元	1459元	1459元	2918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843元	5%	142.15元	0元	142.15元	1706元	1706元	341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935元	5%	196.75元	0元	196.75元	2361元	2361元	472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5060元	5%	253.00元	0元	253.00元	3036元	3036元	6072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9月	3.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695元	5%	234.75元	0元	234.75元	704元	704元	1408元	
总计							9927元	9927元	1985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勤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1号101-1、501

现有职工吴秀香（身份证号：\*\*\*\*\*398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7658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 <http://zjj.sz.gov.cn/>), 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 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 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职工姓名：吴秀香  
 身份证号码：\*\*\*\*\*398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3月至2011年06月	4.00	2011年3月至2011年3月为3230元	5%	161.50元	0元	161.50元	646元	646元	1292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07月	1.00	2011年3月至2011年3月为3230元	5%	161.50元	0元	161.50元	162元	162元	324元	
2012年10月至2013年06月	9.00	2012年10月至2012年10月为3275元	5%	163.75元	0元	163.75元	1474元	1474元	294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为3628元	5%	181.40元	0元	181.40元	2177元	2177元	435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982元	5%	199.10元	0元	199.10元	2389元	2389元	477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503元	5%	175.15元	0元	175.15元	2102元	2102元	4204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07月	1.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596元	5%	229.80元	0元	229.80元	230元	230元	460元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	0.23	2017年2月至2017年2月为4115元	5%	47.32元	0元	47.32元	47元	47元	94元	5/21.75=0.23
2017年03月至2017年06月	4.00	2017年2月至2017年2月为4115元	5%	205.75元	0元	205.75元	823元	823元	164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2月至2017年2月为4115元	5%	205.75元	0元	205.75元	2469元	2469元	493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为4740元	5%	237.00元	0元	237.00元	2844元	2844元	5688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60XR

职工姓名：吴秀香  
身份证号码：\*\*\*\*\*398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89元	5%	229.45元	0元	229.45元	2295元	2295元	4590元	
总计							17658元	17658元	3531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